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作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文件，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史克通

周长刚

陈家声

2018年10月26日